附件

潍坊安丘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7·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潍坊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2

（二）相关人员情况.....2

（三）事发车间基本情况.....3

（四）事故发生经过.....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5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6

三、事故原因分析.....6

（一）直接原因.....6

（二）间接原因.....6

1.鼎益铁塔公司.....6

2.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7

3.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8

4.安丘市应急管理局.....8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8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8

（三）行政处罚建议.....9

五、事故主要教训.....13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4

潍坊安丘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7·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4日10时13分，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一员工在角钢车间屋顶维修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5万元。

2025年3月，有群众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反映该起事故，3月12日应急管理部门派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认定：2024年7月14日，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涉嫌瞒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丘市人民政府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视频分析、询问谈话、技术鉴定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和行政处罚

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及监管人员提出问责建议并报市纪委监委同意，分析事故主要教训并提出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潍坊安丘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7·14”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瞒报情形。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铁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66933272 8N，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5日（曾用名：潍坊五洲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丘市青龙湖西路19号，法定代表人李志刚。经营范围为热镀锌处理；制造、销售：电力铁塔及器材、风力发电塔架、钢结构、法兰、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业工程设计服务；销售：钢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有员工350余人，成立安全管理部作为公司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鼎益铁塔公司有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位于翠山街以南、青龙湖西路以北、香江路以西；北厂区位于翠山街以北、昆仑大街以南、香江路以西。其中北厂内由北向南建有镀锌车间、角钢车间、成品仓库，事发地点位于角钢车间。

（二）相关人员情况

1.凌胜元，男，鼎益铁塔公司角钢车间成型班钻床工，在本

次事故中死亡。

2.赵光建，男，鼎益铁塔公司角钢车间质检发货班转运工。

3.李德波，男，鼎益铁塔公司角钢车间专责人（副主任）。

4.赵志科，男，鼎益铁塔公司角钢车间主任。

5.宿繁程，男，时任鼎益铁塔公司安全员（现任安全总监）。

6.李洪庆,男,时任鼎益铁塔公司安全总监(现技术部主任)。

7.周锋，男，鼎益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8.宋振涛，男，鼎益铁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宿孝涛，男，鼎益铁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任吉华，男，2012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鼎益铁塔公司董事、总经理。

11.李志刚，男，鼎益铁塔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事发车间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的角钢车间南北宽 97.98 米，东西长 210.88 米，面积 20451.1 ㎡，建筑总高度 12.75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

该车间厂房为单层厂房,工程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轻型钢结构，北墙设置了钢直梯两处，车间内部地面为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车间屋面为彩钢复合板坡屋面，坡度 10°，恒载荷 0.25KN/㎡，每条屋脊上分散设置通风气楼 3 处。屋面南北向均匀设置了 17 条采光带，FRP 材质（纤维增强塑料），厚度约为 1.1mm。

该车间由南向北分为等宽四跨,事发点位于最北跨由东向西数第五条采光带屋脊南侧贴邻处，距地面约 12.18 米。



图 1　事故发生车间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13 日 9 时左右，赵志科看到未来几天连续阴雨天气的预报信息后，向宋振涛请示安排人员维修车间屋顶漏雨部位。9 时 51 分，宋振涛回复赵志科自行找车间工人维修屋顶。当天，赵志科和李德波首先确定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赵光建上屋顶作业。随后李德波通知赵光建，准备次日对屋顶进行维修，后续再找一名员工与其一起上屋顶作业。

7 月 14 日 8 时左右，李德波找到成型班班长殷国亮，商量后确定由凌胜元与赵光建一起上屋顶作业。9 时左右，凌胜元回家取自家充电电钻，9 时 40 分左右返回车间。

10 时 5 分左右，赵光建、凌胜元两人携带 2 台充电电钻、安全帽、安全带、燕尾丝等，通过角钢车间墙北侧爬梯先后爬上车间顶部，两人解下安全带置于屋顶爬梯处，然后顺着彩钢瓦走

到翘起脊瓦处，赵光建在翘起脊瓦东侧、凌胜元在西侧，面对面低头使用充电电钻固定脊瓦。

10 时 13 分，凌胜元不慎踩断屋脊南侧采光带并坠落，赵光建立即从屋顶返回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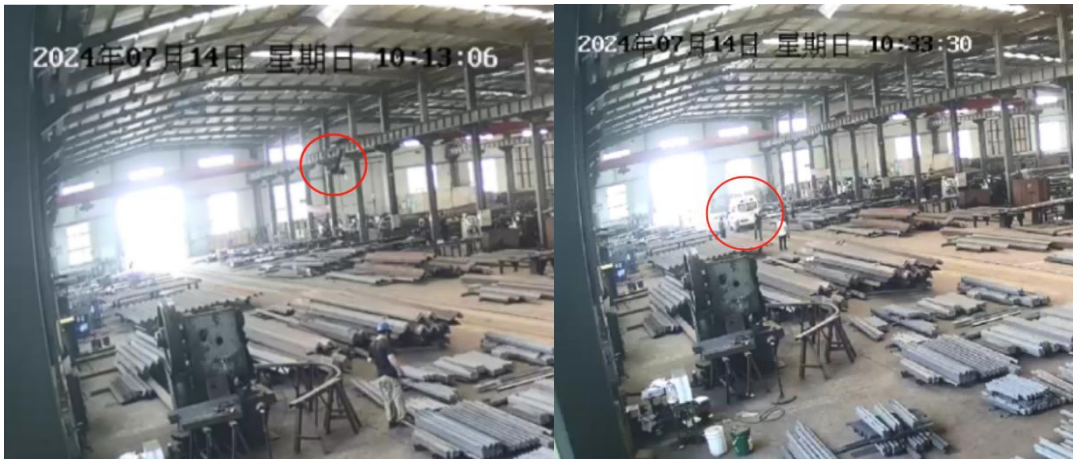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瞬间现场视频截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7 月 14 日事故发生后，殷国亮到达现场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李德波和赵志科，10 时 20 分左右，赵志科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宿孝涛，宿孝涛立即向任吉华汇报后在赶赴现场的路上将事故情况电话汇报给李志刚，12 时 48 分，宿孝涛拨打 110 报警电话，后续鼎益铁塔公司未向安丘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凌胜元坠落后，正在坠落点附近作业的角钢车间成型班切角工高奇立即拨打 120 电话，随后殷国亮、宿繁程、宋振涛、宿孝

涛等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10 时 33 分，120 车辆到达现场，将凌胜元送往安丘市人民医院北院区救治。12 时 23 分，凌胜元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拨打 120 电话，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但后续未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安丘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 110 推送的受伤事故线索核查不力、跟踪了解事故伤亡人数变化不及时，对企业瞒报行为失管失察。新安街道相关负责人未督促企业报告事故，监督企业落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主体责任不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凌胜元违章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高处作业，在对屋顶维修过程中踩断采光带，从屋顶坠落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鼎益铁塔公司

（1）高处作业失控漏管。角钢车间负责人违章指挥，在未履行高处作业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作业[1] [2]。作业时未对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

[1]《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六条：实施危险作业前，企业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2] 鼎益铁塔公司《高处作业管理制度》4.工作程序：高处作业时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制定专人负责、专人监护，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挥，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3][4]。

（2）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前未经培训考核合格[5]。

（3）安全管理体系混乱。董事长、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总监兼职技术部门负责人，形同虚设[6]。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7]。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照搬照抄，脱离企业实际。

2.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8]。对辖区企业的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鼎益铁塔公司危险作业失控漏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

3.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六条：实施危险作业前，企业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4]《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实施危险作业时，企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三）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履行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责任不到位[9]，未认真开展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未及时发现鼎益铁塔公司危险作业失控漏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

4.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机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10]，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力，未及时发现鼎益铁塔公司危险作业失控漏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凌胜元，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5人）

1.姜小斤，中共党员，安丘市投资促进中心党组书记，时任安丘市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新安街道工业等工作。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2.王钟凯，中共党员，安丘市人大常委会新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时任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负责应急管理等工作。组

[9]《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十四条：（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0]《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十条：（四）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监督企业落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李海涛，中共党员，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疏于管理，对职能科室存在的未认真履行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责任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殷伟，中共党员，安丘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时任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负责一般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疏于管理，对职能科室存在的未认真履行机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闫学成，中共党员，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一级主任科员，时任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未及时组织核查事故线索，对企业瞒报行为失管失察。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行政处罚建议

1.鼎益铁塔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2]的规定，由安丘市应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急管理局对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瞒报事故，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3]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14]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李志刚，鼎益铁塔公司董事长。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16]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瞒报事故，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18]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

[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3.任吉华,2012年6月至2025年2月任鼎益铁塔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瞒报事故，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4.宋振涛，鼎益铁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基建管理等工作。未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分管的基建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20]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5.周锋,鼎益铁塔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6.李洪庆，鼎益铁塔公司技术部主任，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任潍鼎益铁塔公司安全总监。未依法履行安全总监职责，未专项分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7.宿繁程，鼎益铁塔公司安全总监，2022年至2025年2月任公司专职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8.赵志科，鼎益铁塔公司角钢车间主任。违章指挥车间员工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21]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建议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22]的规定，由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将鼎益铁塔公司、李志刚、任吉华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事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审批流程形同虚设，未将审批作为强制管控手段；管理层安全意识淡薄，车间负责人作为管理者，带头违规，反映出企业从管理层到员工对安全法规缺乏敬畏心，存在侥幸心理；安全培训与教育缺失，导致全员责任意识薄弱；风险管控机制运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使企业高处作业失控漏管。

（二）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混乱。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缺失，没有将安全作为核心工作，安全责任落实流于形式；企业安全检查、安全会议、值班带班仅做表面文章，未真正推动安全措施落地；安全监管体系失效，安全总监“兼职化”削弱了管理权威；企业安全文化缺失，管理层不以身作则，使安全仅成为一句口号。

（三）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准备了安全带，但因屋顶没有合适挂点，便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高处作业，导致在对屋顶维修过程中踩断采光带，从屋顶坠落死亡。

---

[22]《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四）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丘市有关部门和新安街道对辖区企业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不深不实，监管流于表面，监管专业性不足，导致危险作业失控漏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长期未被发现；专项行动落实不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未做到全覆盖，未对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导致企业问题长期不整改。

（五）事故企业存在瞒报行为。事故发生后，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报告主体责任，存在瞒报行为。安丘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不力，未全面排查、核查可能的瞒报事故线索，对企业瞒报行为失管失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强化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化解风险路径，尽快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和督导检查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加强对作业区域存在危险因素的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安全技

术标准认真检查现场施工条件，落实预防高处坠落的人防、技防、物防、智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前技术交底制度，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坚决制止“三违现象”，确保安全作业，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压紧压实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指导推动企业完善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四）加强事故信息报告和警示教育工作。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信息报告法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监管执法、事故调查、巡查考核等多种形式和手段，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意识，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戒力度，严肃追究涉事单位和相关责任责任，倒逼信息报告责任落实。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健全完善事故警示工作机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警示和教育更多的同行业、同区域企业引以为戒，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